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2601-2605	持股比例上升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正嘉成	指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权益报告书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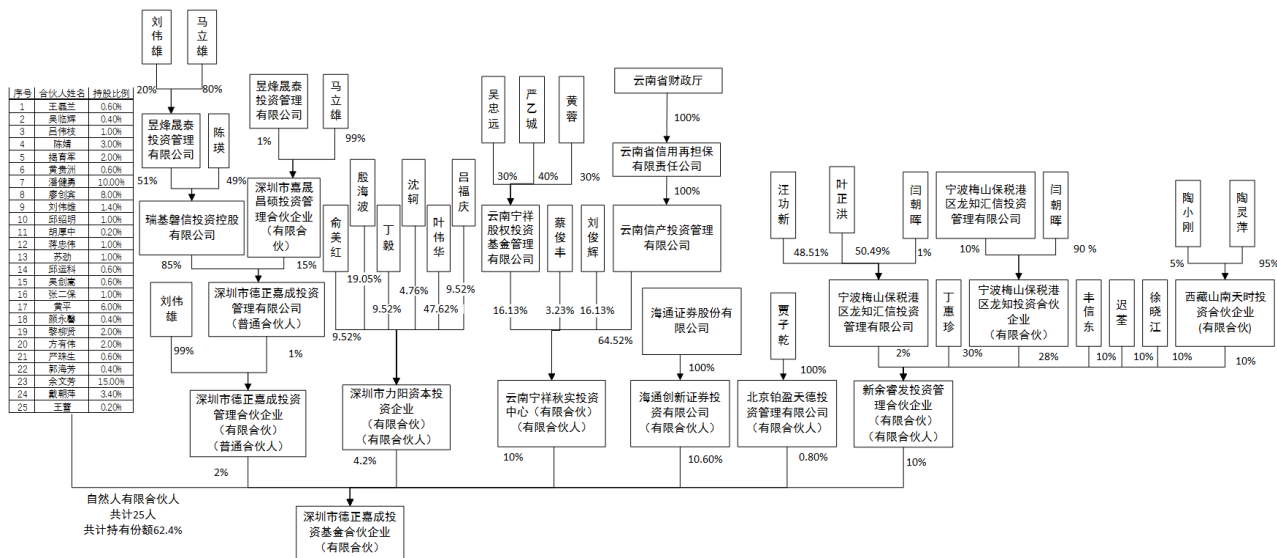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立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亿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2601-26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03449E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公开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	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止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马立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4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97 栋 614 房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2601-2605
境外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自身发展及规划进行资产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持四通股份的股份及具体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四通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通股份 32,761,295 股股份，占四通股份总股本 5.57%。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1、转让标的

德正嘉成拟将其持有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67%的股权转让给四通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以及支付方式

四通股份向德正嘉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四通股份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13.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四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四通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德正嘉成持有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67%的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四通股份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
股票简称	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2,761,295</u> 变动比例: <u>5.5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